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17〕1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7〕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第二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赋权程序，健全相关制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逐项制定具体的交接工作方案，完成相应的工作交接手续。要认真对照《第二批目录》，合理划分每项事权

的职权范围及所承担的责任，并及时将相关责任划分、操作流程、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等以部门文件形式向市（区）对口部门予以明确。建立健全规范的工作管理、印章管理和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统一的运行机制，确保相关事权顺利交接。

二、加强培训指导，提高承接能力。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市直有关部门负有培训、指导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月“传帮带”过渡期制度，服务前移到各市（区）现场指导，加强对相关业务和技术的培训，明确操作流程、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落实专人跟进，移交工作资料，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市（区）要切实加强承接能力建设，高效科学合理地调整集中有关资源和力量，确保赋权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三、衔接相关事权，确保规范统一。做好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赋权事项目录与原已赋予江门高新区、滨江新区和新会银洲湖管委会实施的事权目录的衔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执行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理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和〈赋予江门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江府〔2013〕2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理顺江门市滨江新区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5〕45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5〕19号），废止原事权委托书，收回原授予江门高新区、滨江新区和新会银洲湖管委会使用的委托业务用

章，重新授予经市统一规范编号的业务专用章供各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使用。各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规范使用重新刻制的业务专用章。

四、健全运行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依托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和镇（街）“邑门式”公共服务中心，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保障赋予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有效运作，真正实现“多门”向“一门”集中和“一窗能办多事”。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对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的审批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其行政行为、收回相应审批权等措施。各市（区）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避免违法违规审批或超越职权范围审批现象的发生。市编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就事权承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不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赋权交接不到位、不及时以及明放暗不放等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 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 （第二批）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发改部门	
2		市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发改部门	
3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规定必须由省核准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经信部门	
4		小企业创业基地审核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经信部门	
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资助审核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科技部门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科技部门	
7		组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审核（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8		江门市企业享受税务部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初审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科技部门	
9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审核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科技部门	
10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验收审核		管理职权	下放	各市（区）科技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11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2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4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5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6		省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中药现代化、民生科技创新工程、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计划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7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申报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8		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0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1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2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3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4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5		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6		国家级、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7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科技部门	
28	江门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民政部门	其他市区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29			2.地名更名核准	行政许可	下放	蓬江、江海、新会三区民政部门	其他市区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30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	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审批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1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调整审批(重大变更或者一般技术性变更中工程施工费累计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工程施工费20%的部分)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32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	3.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竣工验收(核发验收意见函)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3			4.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竣工验收(核发验收确认函)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4			5.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审批(先拆旧后建新项目)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5			6.垦造水田项目审批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6			7.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批及验收确认(政府投资类)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7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和划定验收确认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8		耕地开垦费		管理职权	委托	各市(区)国土部门	
39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两区环保部门	其他市区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40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江海两区环保部门	其他市区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41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商务部门	
42	江门市商务局	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及港澳籍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1.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许可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商务部门	其他市区非沿海地区,无需赋权。
43			2.港澳籍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管理职权	委托	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商务部门	其他市区非沿海地区,无需赋权。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44	江门市 商务局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45		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项目审核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46		申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审查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4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48		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49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50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51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52		广东省“走出去”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资金(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53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商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54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55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含气瓶)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56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管道)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57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梯)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58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起重机械)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59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60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客运索道)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61			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大型游乐设施)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62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其他)	行政许可	下放	除蓬江、江海两区之外的其他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63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门店)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门店)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零售门店)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4.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零售门店)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5.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零售门店)	行政许可	委托	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江门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70			2.市政(道桥、管线、绿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71			3.临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7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无需赋权。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73	江门市 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4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市政道桥、管线、绿化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5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6		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7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许可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8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方案的规划审查	1.新建建(构)筑物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79			2.改、扩建建(构)筑物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80			3.市政(含路桥、管线、轨道、绿化、等)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81		变更房屋用途的审批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82		审核历史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建筑规划方案		管理职权	委托	蓬江、高新(江海)、新会三区规划分局	其他市已有此权限, 无需赋权。

序号	实施机关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委托或下放后的县级实施机关	备注
83	江门市 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1.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水务部门	
84			2.小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水务部门	
85			3.机电排灌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水务部门	
86			4.含有中型泵站或水闸的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水务部门	
87			5.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管理 职权	委托	各市(区) 水务部门	

